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水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水龍施用第一級毒品，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水龍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8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經評估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一節，有前述刑事裁定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民國114年4月15日高戒所衛字第11410002180號函暨所附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及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各1份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高雄戒治所

上開評估，乃經具專業知識經驗者在被告執行觀察、勒戒期間，依其本職學識就被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、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因素綜合判斷所得之具科學驗證之結論，且由形式上觀察，該評估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自得資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為強制規定，只要觀察、勒戒後，經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受觀察、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是本件被告既有施用毒品之事實，並由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已如前述，自有依法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鄭詠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